

中国法学专业 评估报告

ZHONGGUO FAXUE ZHUANYE PINGGU BAOGAO(2019)

2019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编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学专业 评估报告

ZHONGGUO FAXUE ZHUANYE PINGGU BAOGAO(2019)

2019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学专业评估报告. 2019/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7
ISBN 978-7-5620-7374-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法学教育—高等教育—教育评估—研究报告—中国—2019 IV. ①D90-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0868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编 写 说 明

中国法学专业评估报告（2019）在 2018 年法学专业评估体系的基础上，以提高评估客观性、准确性为目标，大胆进行体系与结构创新。

在数据体系与结构架设方面，通过对指标的细化处理，在教学队伍、教学资源指标内，增设教学队伍专业化与课程多样性指标，扩充评价体系的覆盖面与数据的充分性程度，使评价体系更具科学性、完整性。在科学研究指标之中，相对于先前采取数据总量的评价模式，本年度评估报告则更体现学校科研近况，选取近五年的数据，从评价可行性和有效性上对体系整体进行提高。

在数据获取与更新方面，在对体系指标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科学研究指标进行了调整与修正，将 C 刊与论文的评价尺度从总数调整至近五年发布情况，使数据可以更清晰地体现各高校在科研领域建设上的进步与提升。学校设置方面，本年度增加立格联盟与教指委委员所在高校，总计新增 17 所高校数据，增长 9.04%，使得评估覆盖面不断扩大，评估体系日渐完善。


中国法学会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排名	1
中国法学专业评估报告 2019	1
第二编 分指标排名	10
一、教学队伍-生师比	10
二、教学队伍-专任教师数	19
三、教学队伍-高级职称比	28
四、教学资源-课程开设数	37
五、教学资源-课程结构	46
六、教学资源-分师比	55
七、教学资源-课师比	64
八、人才培养-课生比	73
九、教学资源-稳定度	82
十、就业与发展-深造总人数	91
十一、就业与发展-就业率	100
十二、科学研究-C 刊论文总数	109
十三、科学研究-人均 C 刊数	118
十四、科学研究-知网论文总数	127
十五、科学研究-人均知网数	136
第三编 名校概览	146
一、中国政法大学	146
二、中国人民大学	148
三、北京大学	151
四、清华大学	153
五、华东政法大学	155

六、武汉大学	157
七、西南政法大学	159
八、南京大学	162
九、上海交通大学	164
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66
十一、吉林大学	169
十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71
十三、浙江大学	173
十四、厦门大学	175
十五、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78
十六、北京师范大学	180
十七、南开大学	182
十八、西北政法大学	184
十九、辽宁大学	186
二十、复旦大学	188

 第一编

综合排名

中国法学专业评估报告 2019

学校名称	排 名
中国政法大学	1
中国人民大学	2
北京大学	3
清华大学	4
华东政法大学	5
武汉大学	6
西南政法大学	7
南京大学	8
上海交通大学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
吉林大学	1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2
浙江大学	13

续表

学校名称	排 名
厦门大学	1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5
北京师范大学	16
南开大学	17
西北政法大学	18
辽宁大学	19
复旦大学	20
苏州大学	21
南京师范大学	22
山东大学	23
湘潭大学	24
东南大学	25
中山大学	26
重庆大学	27
四川大学	28
中南大学	29
中央财经大学	3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31
同济大学	32
大连海事大学	33
黑龙江大学	34
安徽大学	35
上海财经大学	36
江西财经大学	37

续表

学校名称	排 名
中国海洋大学	38
郑州大学	39
甘肃政法学院	40
湖南大学	41
海南大学	42
湖南师范大学	43
西南财经大学	44
烟台大学	45
中央民族大学	46
浙江工商大学	47
福州大学	48
河南大学	49
华中科技大学	50
上海政法学院	51
暨南大学	52
华南理工大学	53
深圳大学	54
广东财经大学	55
西安交通大学	56
云南大学	57
兰州大学	58
北京理工大学	59
北京外国语大学	60
河北大学	61

续表

学校名称	排 名
山西大学	62
华东师范大学	63
内蒙古大学	64
上海海事大学	65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66
上海大学	67
广西民族大学	68
贵州大学	69
华侨大学	70
华中师范大学	71
新疆大学	72
广州大学	73
宁波大学	7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75
北京交通大学	76
哈尔滨工业大学	77
首都师范大学	78
天津师范大学	79
山西财经大学	80
西北大学	81
沈阳师范大学	82
河海大学	83
东北财经大学	84
华东理工大学	85

续表

学校名称	排 名
福建师范大学	86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87
西南民族大学	88
中南民族大学	89
扬州大学	90
常州大学	91
昆明理工大学	92
河北经贸大学	93
浙江农林大学	94
北京林业大学	95
外交学院	96
东北师范大学	97
长春理工大学	9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99
北方工业大学	100
华北电力大学	101
上海师范大学	102
中国民航大学	103
辽宁师范大学	104
北京工商大学	105
南京理工大学	106
南京财经大学	107
杭州师范大学	108
安徽财经大学	109

续表

学校名称	排 名
武汉理工大学	110
浙江师范大学	111
北京科技大学	112
青岛大学	113
华南师范大学	114
南京农业大学	115
中国地质大学	116
广西师范大学	117
广西大学	118
华中农业大学	119
浙江财经大学	120
中国农业大学	121
江西师范大学	122
山东政法学院	123
南京工业大学	124
重庆邮电大学	125
安徽师范大学	126
吉首大学	12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28
北京邮电大学	129
西南大学	130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131
长安大学	132
中国石油大学	133

续表

学校名称	排 名
吉林财经大学	134
燕山大学	135
中国计量学院	136
山东师范大学	137
西北师范大学	138
西南科技大学	139
陕西师范大学	140
天津大学	141
北京化工大学	142
河南师范大学	143
宁夏大学	14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45
湖北大学	146
西安财经学院	147
云南财经大学	148
山东财经大学	149
湖南工业大学	150
南昌大学	151
延边大学	152
大连理工大学	153
华东交通大学	154
东北大学	155
江南大学	156
山东科技大学	157

续表

学校名称	排 名
江西理工大学	15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59
天津财经大学	160
河北师范大学	161
淮北师范大学	162
四川师范大学	163
中华女子学院	164
浙江工业大学	165
沈阳工业大学	166
贵州民族大学	167
中国科学院大学	168
西南交通大学	169
长春工业大学	170
中国矿业大学	171
哈尔滨工程大学	172
上海社会科学院	173
吉林师范大学	174
贵州师范大学	175
天津工业大学	176
青海民族大学	177
天津商业大学	178
西北民族大学	179
南京审计大学	180
哈尔滨商业大学	181

续表

学校名称	排 名
新疆师范大学	182
石家庄经济学院	183
新疆财经大学	184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185
太原科技大学	18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87
东北林业大学	188
电子科技大学	189
西北工业大学	190
兰州财经大学	191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192
云南民族大学	19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94
中共中央党校	195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196
塔里木大学	197
西安政治学院	19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199
国防大学	200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	201
南京政治学院	202
中央司法警察学院	203



第二编

分指标排名

一、教师队伍-生师比

一级指标：教师队伍。

二级指标：生师比。

指标说明：生师比=在校法科学生数/教师总数；在校法科学生数为自然年度12月31日在校法学专业总人数，包括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和未分配到具体专业的学生数量；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在学校管理部门担任职务并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数×0.5+聘请校外教师数×0.5。

生师比与学校排名呈负相关趋势。生师比越低，则每个老师所负责学生越少，教学质量与授课水平越高，与学校水平呈正相关趋势，故排名越高。

学校名称	在校法科学生数	教师总数	生师比	排名
首都师范大学	162	74	2.19	1
南京工业大学	123	50	2.46	2
上海交通大学	198	67	2.96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	66	3.06	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89	56	3.38	5

续表

学校名称	在校法科学生数	教师总数	生师比	排名
南京师范大学	255	69	3.70	6
哈尔滨工业大学	104	26	4.00	7
同济大学	243	60	4.05	8
淮北师范大学	330	80	4.13	9
上海师范大学	287	69	4.16	10
天津大学	241	53	4.55	11
西安交通大学	181	35	5.17	12
东北大学	323	61	5.30	13
青岛大学	291	54	5.39	14
湖南大学	601	111	5.41	15
河北师范大学	371	59	6.29	1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14	18	6.33	17
北京理工大学	339	48	7.06	18
西北大学	305	43	7.09	19
宁夏大学	540	73	7.40	20
北京师范大学	639	86	7.43	21
重庆大学	530	70	7.57	22
长春理工大学	306	39	7.85	23
北京工商大学	533	65	8.20	24
云南财经大学	361	43	8.40	25
安徽大学	531	63	8.43	26
哈尔滨工程大学	178	21	8.48	27
外交学院	187	22	8.50	28
暨南大学	422	49	8.61	29